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47 号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东江菲特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江菲特
证券代码	83537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36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娅玲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47 号
联系方式	027-84211729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	--	---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50,607,822.92	134,818,875.18
其中：应收账款（元）	37,948,648.71	27,362,279.51
预付账款（元）	1,594,740.83	1,878,368.57
存货（元）	39,484,470.50	23,956,592.15
负债总计（元）	72,692,022.63	68,070,729.4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082,731.80	11,052,3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915,800.29	66,748,14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27
资产负债率	48.27%	50.49%
流动比率	1.53	1.31
速动比率	0.94	0.8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165,207.83	80,088,43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434,314.56	-11,167,654.56
毛利率	25.11%	16.05%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61%	-1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1%	-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436.73	7,484,28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	2.43
存货周转率	2.08	2.1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22.37%，主要为：（1）公司 2021 年 5 月遭遇龙卷风，公司处于风暴中心损失惨重，复工复产需要时间；（2）、汽车行业整体市场需求总量下滑亦对公司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

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273.56%，毛利率下降 9.06 个百分点。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但是公司固定成本无法相应的降低。受原材料涨价，特别是芯片等等重要零部件涨价较高，此外公司 2021 年遭受龙卷风袭击造成损失 886.15 万元。以上因素共同造成公司 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

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受到原材料涨价，特别是芯片等等重要零部件涨价的影响。

3. 总资产、存货

公司 2021 年总资产下降 10%，存货下降 39.33%。主要原因在于应收帐款和存货减少。客户为了帮助企业应对龙卷风袭击灾害，及时支付货款使得 2021 年年末应收帐款减少。公司为减少存货占用的资金，2021 年度上线存货管理系统，公司对存货管理初见成效，使得 2021 年年末存货较 2020 年年末降低。

4. 应收账款、预付帐款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下降 27.9%，预付账款增加 17.79%，客户为了帮助企业应对龙卷风袭击灾害，及时支付货款使得 2021 年年末应收帐款减少。2021 年度公司根据长期发展需要研发新产品，为新产品量产采购生产线、设备等提前支付定金，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5. 总负债、应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总负债下降 6%，应付账款下降 59.19%。总负责减少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减少所致。2021 年因为原材料涨价较多，公司相应较少原材料采购的采购支出，使得 2021 年期末应付账款低于 2020 年期末。2021 年度公司增加一笔长期借款以弥补购买固定资产造成的现金短缺，使得 2021 年总负债降幅低于应付账款的降幅。

1	张在波	是	是	21.01%	是	董事长	否	不适用	是	见下文
2	彭珊	否	否	0%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见下文

张在波与彭珊为舅甥关系。

除此之外，张在波、彭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张在波、张乐靖、陈媛媛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张在波与股东张乐靖为父女关系。张在波与股东张辉为叔侄关系。张在波、彭珊为股东武汉市东联盛腾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张在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张在波、彭珊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 股 平 台
				否	不适用			
1	张在波	0191753392	受限合格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	彭珊	0340713620	受限合格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每股收益为-0.2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每股收益为0.12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2.0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1.57。报告期内，公司由盈转亏，主要受到下游客户不景气、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上涨影响、公司遭受自然灾害的三重影响。

本次发行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考虑了最近两年的行业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成长水平综合确定，定价较为合理。

(2)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极不活跃，经公司登录choice金融数据终端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0日之间，即2020年1月1日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时间	交易金额	成交额	平均成交价	有成交天数
2020年度	913,753	731,900	1.25	5
2021年度	3,000	1,000	3.00	1
2022.1.1-2022.5.10	0	0	0	0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0日之间，公司二级市场有成交记录的共6个交易日，最近1年内只有1个交易日有交易，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极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可参考性较低。

(3) 可比公司市净率

由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采取市净率指标，经公司查询新三板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5-20 收盘价 (元)	2021-12-31 每股净 资产 (元/股)	市净率
格雷特	2.38	2.21	1.08
安好精工	5.00	1.57	3.18
立峰股份	1.92	2.49	0.77
可比公司平均	-	-	1.68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00元，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27，市净率为1.57。本次发行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一致，高于格雷特、立峰股份，低于安好精工，本次发行价2元/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合理。

(4)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5)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权益分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2.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了如下方面的说明：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为公司董事。

(2)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目的为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公司同时受到上游不景气、下游涨价的双重夹击下，急需补充资金改善公司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从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来看，并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限制性条款。

(3) 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本次发行价高于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来看，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在波	3,000,000	6,000,000
2	彭珊	2,000,000	4,000,000
总计	-	5,000,000	10,000,000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张在波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2	彭珊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无。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	---------------	-----------	-------------	----------	----------	--------------	-----------------

合计	-	0	0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年5月17日	35,000,000	34,500,000	1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年3月16日	5,000,000	5,000,000	0	流动资金贷款
3	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年3月16日	10,000,000	10,000,000	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	50,000,000	49,500,000	10,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银行借款合计 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议时间	董事会届次	信息披露时间	实际用途
1	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1年5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1年5月17日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年3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2年3月7日	补充流动资金

3	交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2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22年3月15日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上述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49%。公司账面短期借款3,504.98万元，长期借款为800万元，金融负债合计4,304.98万元，金融负债与资产负债率均较高。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游客户销售变缓、上游供应商原材料上涨压力逐渐加大。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较多。因此急需补充资本金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定向发行200人计算标准：

《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7名。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2名，其中张在波为在册股东，发行后股东共计18名。因此发行后股东未超过200名，本次发行预计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为民营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1、公司已经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2、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3、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4、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事项，亦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规范治理，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在波	11,000,000	21.0084
2	陈媛媛	8,000,000	15.2788
3	张乐靖	6,000,000	11.4591
4	张辉	5,300,000	10.1222
5	马荣	5,299,900	10.1220
6	张小艳	4,228,100	8.0751
7	武汉市东联盛腾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971	7.5095
8	马帅	2,400,000	4.5837
9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3.4377

10	梅合理	1,199,000	2.2899
合计		49,158,971	93.8864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在波	14,000,000.00	24.4073
2	陈媛媛	8,000,000.00	13.9470
3	张乐靖	6,000,000.00	10.4603
4	张辉	5,300,000.00	9.2399
5	马荣	5,299,900.00	9.2397
6	张小艳	4,228,100.00	7.3712
7	武汉市东联盛腾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1,971.00	6.8549
8	马帅	2,400,000.00	4.1841
9	彭珊	2,000,000.00	3.4868
10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3.1381
合计		52,959,971	92.3291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在波，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能够促进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减少公司利息支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共同控制人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直接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7463%。

本次发行后，共同控制人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直接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8145%，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 制人	张在波、 陈媛媛、 张乐靖	25,000,000	47.7463%	3,000,000	28,000,000	48.8145%
第一大 股东	张在波	11,000,000	21.0084%	3,000,000	14,000,000	24.4073%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其他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张在波、彭珊；

乙方（发行人）：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5月1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接受甲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应按照乙方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2、乙方自甲方认购资金到位后，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及时实施本次增发股份。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办理乙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登记结算公司股票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亦应为此提供必要资料的协助。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之外，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设限售条件。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届时乙方发行方案最终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即无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乙方向甲方返还全部已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易国威
联系电话	0510-68567768
传真	0510-6856778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志华 姜波 孙 斌 孙 斌 夏世海

全体监事签名：

吴守昂 涂 刚 孙 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志华 姜波 夏世海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永涛 陈媛媛 张永涛

盖章：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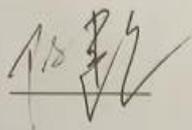
202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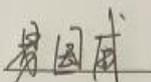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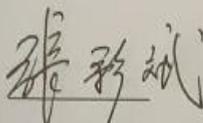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建忠：

易国威：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